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二期）

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教育部體育署

110年6月

一、辦理依據

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23 日院臺教字第 1050188399 號函核定。

二、計畫目標

規劃興建完善的國家運動訓練園區，以提供運動選手科學化的專業運動訓練場館設施，廣續辦理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訓練基地之興建事宜，以強化相關訓練場館及設施，營造永續而穩定發展的競技環境，提升我國在國際主要競技運動場上的競爭力，讓選手在無虞的運動訓練環境訓練，進而為國爭光持續努力，為我國的體育發展追求更美好的未來。

三、預期效益

(一)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

1. 完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生活照護及行政支援等環境，含宿舍、餐廳、公共設施與既有建物拆除補照等工程，完善選手培訓環境。
2. 完成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工程(含室內靶場乙棟及飛靶場 3 座)，供培訓及賽會使用。
3. 完成東部訓練基地整建(含宿舍、餐廳及部分訓練場館整修)，提供國家級選手移地訓練及青少年選手培訓使用。

(二) 人才培育計畫：

1. 培養卓越競技人才：培養奧運、亞運、世大運選手、強化奪金競技實力。
2. 打造頂尖團隊：培養國際級教練、建立裁判證照制度、成立運科專業團隊、提升運科支援專業團隊人質量。
3. 促進職涯發展：輔導教練選手取得相關證照、辦理勵志講堂、生涯規劃等講座/研習。
4. 性別平等：競技領域選手及教練性別落差達 1.3:1 比例。

四、計畫期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五、計畫經費

計畫總經費為 3,514,199 千元，其中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計 1,821,451 千元，由公共建設經費(公務預算)支應；人才培育計畫計 1,692,748 千元，由運動發展基金支應。

| 項目 | 分年預估經費（千元） | | | | | |
|--------------|------------|---------|---------|---------|-----|-----|
| | 105 | 106 | 107 | 108 | 109 | 110 |
|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 | 516,750 | 0 | 660,000 | 644,701 | 0 | 0 |
| 人才培育計畫 | 323,625 | 471,000 | 586,636 | 311,487 | 0 | 0 |

六、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一）零方案

本計畫係以高雄左營區之國訓中心為核心園區進行興設，並佐以其他訓練基地，「零方案」即不執行本計畫，則計畫區及附近範圍之環境現況、社會經濟條件將維持現況，不致於產生改變，亦不需政府編列建設經費。

惟若採「零方案」，則本計畫國訓中心、公西靶場、東部訓練基地等基地內既有建物面臨使用年限或過度老舊將無法改善，亦無法提供選手更優良之訓練場地及更先進之訓練方法，除將影響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規劃與發展，亦對國內運動競技能力造成一項隱憂。另對我國運動選手適應國外標準競賽場地構成一定程度之障礙，我國民眾觀賞運動比賽品質亦無法提升，同時也不利我國爭取國際運動賽事主辦權。

（二）地點替代方案

南部園區既有之國訓中心基地，位於高雄市左營區，佔地面積約21公頃，為我國僅有之一座國家運動選手綜合訓練場所。國訓中心業於104年1月法人化，以「培育優秀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成為世界先進運動訓練機構」為使命，為利後續培訓及推展國際運動，建構國家運動園區確有其正面助益及迫切需要，且國訓中心之相關建物及土地已由教育部無償提供國訓中心使用，並辦理管理人變更，其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體育場用地」，又目前國內並無其他面積充足、產權清楚及符合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基地可供替代規劃與興整建，故並無替選方案。